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宣传部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普路 58 号
联 系 人：樊文
联系电话：0512-68751896

乙　　方：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十梓街 458 号
联 系 人：张致美
联系电话：13773202261

根据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HDPY-D2026-0010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日报-苏州高新报》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日报》《苏州高新》专刊版面策划、内容采编、排版设计、校对审核、印刷出版、随报发行，以及为采购单位完成订阅 2026 年度《苏州日报》任务。

1.服务内容

1.1 专刊出版：

1.1.1 在《苏州日报》开设《苏州高新》专刊，出版周期为每两个月一期，每期设置 4 个版面，全年共计出版 6 期。

1.1.2 专刊随《苏州日报》整体发行；若遇重大节假日，出版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1.2 内容供给与编审

1.2.1 部分要闻类素材稿件由苏州高新区融媒体中心通讯员队伍提供。

1.2.2 统筹完成专刊版面内容采编、排版设计、三审三校、最终印发等。

1.2.3 确保专刊内容政治导向正确、事实准确、语言规范、版面美观，符合出版标准。

1.3 报纸订阅：完成 2026 年度苏州日报党报订阅任务，具体订阅数量及配送方式由采购单位另行约定。

2.服务要求

2.1 时效：每期专刊须在约定出版日期前完成全部编审流程，确保随《苏州日报》正常发行。如遇重大节假日调整出版时间，须提前与采购单位沟通确认。

2.2 质量要求

2.2.1 内容质量：所有刊发内容确保政治导向正确、事实准确、语言规范、版面美观；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宣传纪律及《苏州日报》用稿标准。

2.2.2 编校质量：差错率须控制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内（原则上不超过万分之二）。

2.2.3 印刷质量：须达到《苏州日报》正报同等级别的印刷品质。

二、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300000.00），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劳务、加班、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余款50%待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609000759651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称职之处，有权提出改善建议，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执行。

3.甲方如有相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党报宣传纪律，高质量完成专刊的策划、采编、排版、校对、出版及发行工作，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专刊的内容、版面设计、印刷质量等）负最终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专刊出现内容错误、政治性问题、印刷瑕疵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并按照甲方书面整改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内部文件、敏感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5.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创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版面设计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另行约定（通常可约定归甲方所有或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其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要求乙方提供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成交通知书；

1.2 JSZC-320505-HDPY-D2026-0010乙方的响应文件；

1.3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须上网公示。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3